

發展永續環境

項目	運作情形
(一)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三) 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之情形。 (四) 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之情形。	(一) 已設立工安室及建立相關管理制度。 (二)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盡可能的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已設立工安室及建立相關管理制度，訂定「環境與安全衛生政策」，並取得ISO14001(最新證書效期自113/10/4~116/10/3)及ISO45001(最新證書效期自113/10/4~116/10/3)認證，並規劃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預計民國115年完成母公司及116年完成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1.設「工安室」專責管理廠區環境，多年來已實施室溫至一定溫度始能使用冷氣，並不定期抽查實施狀況。 2.公司有訂定「環境與安全衛生政策」，承諾本公司保護環境、安全至上的決心。 (四) 1.節能減碳未來年度量化管理 (1)節能減碳 本公司關於節能減碳未來量化管理目標:目標於119年碳排放量下降40% (2)用水量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以107年為基準年，目標於114年將整體用水量下降30%，期以具體行動，與全球企業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 2.達成目標之措施與達成情形 (1)節能減碳 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增加再生能源使用量。 減少廢棄物重量，提高回收率。 從電力照明設備、空調系統設備及其他用電執行節電方案，並檢視耗能設備或汰換老舊設備。 (2)水管理 執行節約用水，使用節水水龍頭、節水標章設備。 (3)達成情形(母公司) 111年用水量為24.587(百萬公升)，112年用水量為25.379(百萬公升)。111年廢棄物總量為71.222(公噸)，112年廢棄物總量為67.780(公噸)，皆為非有害廢棄物。 完成範疇一和範疇二的溫室氣體盤查，逐年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235.099(公噸CO₂e)，其中直接排放量(範疇一)為163.9823(公噸CO₂e)、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為2,215.3835(公噸CO₂e)； 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953.010(公噸CO₂e)，其中直接排放量(範疇

項目	運作情形
	一)為127.9786 (公噸CO₂e)、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為2,071.8396 (公噸CO₂e)。 GHG盤查資訊系統已完成建置，並產出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及委託外部第三方公證單位查證，查證證書預計在114年6月前取得。。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環境與安全衛生政策於民國114年2月8日經董事長簽署公告實施。

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3 年 10 月底前成立包含一位董事成員在內的「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董事會成員一名及永續長等三名委員組成，每季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委員會下將設各工作小組，及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不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彼此討論協調，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管理部主管已於 113 年每季在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規劃及盤查進度。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將於「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後，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及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期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將於「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後，分析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並定期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於「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後，研擬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並定期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無轉型計畫，故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不適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不適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5 年完成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完成盤查。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不適用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尚在規劃中，不適用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